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业科技

股票代码：3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
产业园2号楼318-3室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
业园2号楼318-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备查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正业科技、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楚联科技、转让方	指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18-3室
法定代表人	吴春梅
通讯方式	1590794****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8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2096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李扬、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7-23 至 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徐地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春梅	女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袁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天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丽玲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基于公司资金需求统筹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楚联科技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楚联科技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关于处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双方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楚联科技持有的18,319,028股股票，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总金额为人民币135,670,721.37元。

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签订了《关于处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双方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楚联科技持有的10,250,421股股票，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总金额为人民币80,363,300.64元。

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签订了《关于处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双方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楚联科技持有的2,955,795股股票，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总金额为人民币23,173,432.8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1,077,80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9%，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本的13.8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9,552,5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权益变动后持有表决权股份19,415,711股，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本的5.29%。

标的股份转让前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楚联科技	81,077,804	22.09%	50,940,955	13.88%
东莞信托	0	0	0	0
高新投融资	0	0	0	0
高新投小贷	0	0	0	0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楚联科技	49,552,560	13.5%	19,415,711	5.29%

东莞信托	18,319,028	4.99%	18,319,028	4.99%
高新投融资	10,250,421	2.79%	10,250,421	2.79%
高新投小贷	2,955,795	0.81%	2,955,795	0.81%

注释：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39,9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计算表决权基数时将上述回购专户数量扣除。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楚联科技委托给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894,792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东莞信托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

甲方：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18-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春梅；

乙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廖玉林。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18,319,028股标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4.99%。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5,670,721.37 元。

甲乙双方对目标债务金额与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金额，进行轧差。若目标债务大于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则针对差额部分，乙方仍负有偿还义务。

与高新投融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

甲方：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

园2号楼318-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春梅；

乙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苏华。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10,250,421股标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79%。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363,300.64元。

甲乙双方核对目标债务金额、以及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金额，进行轧差。若目标债务大于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则针对差额部分，乙方仍负有偿还义务及保证责任；若目标债务小于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则针对多出部分，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与高新投小贷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

甲方：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18-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春梅；

乙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曾琿。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2,955,795股标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81%。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173,432.80元。

甲乙双方核对目标债务金额、以及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金额，进行轧差。若目标债务大于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则针对差额部分，乙方仍负有偿还义务及保证责任；若目标债务小于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所得，则针对多出部分，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1、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楚联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1,077,804股，其中79,835,747股处于质押状态。楚联科技本次协议转让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525,244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正业科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正业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关于处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
- (四)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业科技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吴春梅

2022年12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
股票简称	正业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18-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077,804股 持股比例：22.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552,560股，变动比例：减少8.59%； 拥有表决权数量：19,415,711股，变动比例：减少8.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2-12-28 方 式：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吴春梅

2022年12月29日